附件2

中关村延庆园服务中心

关于《中关村延庆园企业人才公租房租赁和租房补贴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已有人才住房需求，中关村延庆园于2019年1月出台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现已执行近4年时间。近期，因市区有关政策调整，延庆园重新修订了人才公租房办法，主要对配租流程进行优化、对补贴比例进行调整、对投资公司日常运营费用给予保障，并在现有房源无法保障企业人才住房需求的基础上，增设了租房补贴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政策名称更改为“《中关村延庆园企业人才公租房租赁和租房补贴暂行管理办法》”。
2. 修订了制定办法政策依据，删除了已废止的《中关村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延庆园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并更新部分替换政策。
3. 第四条：重新梳理了管委会、服务中心、投资公司三方职责。管委会负责政策、审核、监督；服务中心负责资格审核、房源配租；投资公司负责房源筹集、租赁和后期管理工作。
4. 第六条：重新规定了配租人才公租房和领取租房补贴的年限。同一申请人（家庭）承租企业人才公租房和领取租房补贴的累计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5. 第八条：进一步规范了房源筹集程序，具体分为需求调查、拟定计划，上级核准、任务发布等环节。
6. 第十条：是对人才公租房筹集和改造的成本进行专项专项保障，扩大了列支范围，变更了资金支付渠道。
7. 第十一、十二、十三条中：因中关村支持政策取消和园区支持政策失效，原租金50%补贴比例无法继续执行。本次调整明确租金动态核准程序；把租金补贴转为运行管理补贴，补贴比例定为30%；增加预留房源、保障房源、空置房源实报实销；同时，变更了资金支付渠道。
8. 第十五条（一）中：申请企业条件从“五类”改为“四类”，删除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了申请门槛，重点保障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包企业、园区重点支持企业。
9. 第十六条（一）职工：申请人条件变更为“申请企业在职员工（在本区工作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上级单位、合作单位长期派遣到申请企业的工作人员（在本区工作，且有正式派遣或任职手续）”，增加了人才保障范围。
10. 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中：进一步简化配租程序，合并配租方式，删除了“通过延庆园网站等渠道进行为期7天的社会公示”等环节。
11. 增加三十三条至四十条：在现有房源无法满足企业需求时，给予申请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并规定了申请条件、租房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申请流程、享受年限、资金来源、监督审查等规定。